

教育部最新方案說明-懶人包

★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★

※三項主要措施：

- 一、112學年度弱勢助學金擴大補助級距。(112學年度已申請完畢)
- 二、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一學年定額減免補助。(112-2開始)
- 三、就學貸款精進措施。(112-2開始)

弱勢助學金擴大補助級距

- ◆111學年度規定學士班、碩博班皆是5個級距（家庭年所得70萬以下限制）。
- ◆**112學年度**修訂補助級距：

級距	申請資格（家庭年所得）	碩博士班 補助金額	學士班 補助金額
第 1 級	30萬(含)以下	35000	20000
第 2 級	30萬~40萬(含)	27000	20000
第 3 級	40萬~50萬(含)	22000	20000
第 4 級	50萬~60萬(含)	17000	20000
第 5 級	60萬~70萬(含)	12000	20000
第 6 級	70萬~90萬(含)	不予補助	15000
第 7 級	90萬(含)以上	不予補助	不予補助

弱勢助學金擴大補助級距

◆**112學年度調整本學年度**補助級距(112年11月29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2203614號)

級距	申請資格 (家庭年所得)	碩博士班 補助金額	學士班 補助金額 (從優從舊)	113學年度 回復2萬元
第 1 級	30萬(含)以下	35000	27500	→20000
第 2 級	30萬~40萬(含)	27000	23500	→20000
第 3 級	40萬~50萬(含)	22000	21000	→20000
第 4 級	50萬~60萬(含)	17000	20000	
第 5 級	60萬~70萬(含)	12000	20000	
第 6 級	70萬~90萬(含)	不予補助	15000	
第 7 級	90萬(含)以上	不予補助	不予補助	

▲詳細請見學務處生輔組網頁→【弱勢助學】專區公告。

定額減免3.5萬

▲因教育部尚未正式公告，故辦理期程及詳細辦法將另行公布。

一、補助對象

本國籍且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(含學士後學系)學生。

※如具有「雙重國籍」(已有台灣身分證)學生，亦適用於此方案，若具有雙重國籍學生您的學雜費單若未被扣減，請聯繫學務處生輔組老師。

二、定額減免金額

- 1、日間部：一學年3.5萬，故一學期1.75萬。
- 2、進修部：定額減免金額，因教育部尚未明訂，故須待教育部另行公告，故尚未有學雜費單。

定額減免3.5萬

▲因教育部尚未正式公告，故辦理期程及詳細辦法將另行公布。

三、補助限制

1、延長修業年限不得減免。

2、轉學(系)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
※如：大三上學期申請過就學優待減免同學(辦休學時未取消減免申請)，下學期復學年級依然是大三上，所以無法獲得這一學期定額減免。

3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
4、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，不得重複申請，僅能擇優擇一。



定額減免3.5萬

★★以下各類助學金不得重複申請，僅能擇一★

- 1、教育部學雜費減免(八大身分)、定額減免補助
- 2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- 3、臺北市勞動局、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- 4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- 5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- 6、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
- 7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- 8、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
- 9、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- 10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
- 11、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
- 12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(阿里山)
- 13、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→唯一例外，可搭配【定額減免補助】。

定額減免3.5萬

★經濟弱勢學生加碼★

112學年度已獲弱勢助學金同學，將連同定額減免一起扣減在學雜費單。

▲有獲弱助資格的進修部同學，亦須待教育部定額減免方案公佈後，方有學雜費單。

級距	申請資格（家庭年所得）	學士班 補助金額	112-2定額減免加碼
第 1 級	30萬(含)以下	27500	弱助2.75萬+定額1.75萬
第 2 級	30萬~40萬(含)	23500	弱助2.35萬+定額1.75萬
第 3 級	40萬~50萬(含)	21000	弱助2.1萬+定額1.75萬
第 4 級	50萬~60萬(含)	20000	弱助2萬+定額1.75萬
第 5 級	60萬~70萬(含)	20000	弱助2萬+定額1.75萬
第 6 級	70萬~90萬(含)	15000	弱助1.5萬+定額1.75萬
第 7 級	90萬(含)以上	不予補助	定額1.75萬

定額減免3.5萬 → 怎麼申請呢？

★無申請優待減免的學士班學生、已獲獎112學年度弱勢助學金學生：不必申請，會自動扣減在學雜費單。

▲【**定額減免**】會在學雜費單上顯示【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】項目。

▲選擇【**就學優待減免**】各類身分減免→**一樣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完成手續**。

★如果要選擇申請【其他各部會助學措施】(如：前述軍公教子女補助費)

→須向【**財務處**】告知，並領取「**未減免**」**全額**學雜費單。

→請勿拿已有定額減免之學雜費單，以免重複申領。

→如有重複請領，須將教育部扣減之1.75萬元款退款給學校；又如未退回，各部會獎助學金資格將因重複請領而被取消。

※再次提醒：不可以跟各部會助學措施重複，請擇優申請。



就學貸款精進措施

放寬申貸門檻

現行規定		方案實施後	
學生及其「高中以上兄弟姐妹數」		學生及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數」和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數」	
家庭年所得	申貸條件	家庭年所得	申貸條件
114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
114~120萬元	可申貸(自付半息)		
120萬元以上	● 無兄弟姊妹：不可申貸 ● 有兄弟姊妹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	120萬元以上	● 無兄弟姊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 ● 家庭年所得為120~148萬元： (1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 ● 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： (1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 (2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
定義說明	「兄弟姐妹」：就讀高中以上且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	定義說明	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(休學狀態也算)

方案實施後-資格對應表

	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
家庭年所得	共1名	共2名	共3名以上
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20萬元~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

家庭年所得計算： 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

- 未婚：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
- 已婚：本人及其配偶
- 離婚(或配偶死亡)：本人



學生及其兄弟姊妹、子女數計算： $1+X+Y$

- 本人=1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=X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=Y

情境1：申貸學生(成年單身)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

家庭年所得查調115萬元(學生+父+母)



現行規定



可申貸(自付半息)

方案實施後



可申貸(免息)

情境2：申貸學生(成年單身)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，有1位妹妹就讀國小

家庭年所得查調130萬元(學生+父+母)



現行規定



不可申貸

方案實施後



可申貸(免息)，需檢附：
申貸學生及其妹妹之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

情境3：申貸學生(已婚)就讀博士班就學貸款，有1位弟弟就讀碩士班及自己的1歲兒子
家庭年所得查調150萬元(學生+配偶)



現行規定



可申貸(自付全息)，需檢附：
學生之弟弟在學證明、戶籍資料，

方案實施後



可申貸(免息)，需檢附：
1.學生之弟弟在學證明、戶籍資料
2.學生之兒子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

情境4：申貸學生(成年單身)就讀碩士班申請就學貸款，無兄弟姊妹及子女
家庭年所得查調125萬元(學生+父+母)



現行規定



不可申貸

方案實施後



不可申貸

★兄弟姊妹或子女相關認定標準

- 1、與貸款人有血緣或半血緣關者（同父異母、同母異父）均可認定具有兄弟姐妹或子女關係。
- 2、收養是法律讓事實上沒有血緣關係的人，變成法律上【有】血緣關係的人。既然有血緣關係，判斷同上。

Thank You!

如有疑問，歡迎請洽

日間學制：高怡婷老師（分機3116）G棟1樓

進修學制：黃木棧老師（分機3113）G棟1樓

生輔組Email：students@g2.usc.edu.tw

